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政局购买 2026 年 治理流散人员巡逻救助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2026 年至 2027 年
治理流散人员巡逻救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06-7

承接机构：开封智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政局购买 2026 年 治理流散人员巡逻救助服务项目

甲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民政局

乙方：开封智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 2026 年治理流浪乞讨巡逻救助服务项目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需求

乙方负责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开展流散人员街面巡查、识别、劝导救助、分类处置、救助物资发放、宣传、台账管理、跟踪回访及突发事件协助处置等服务。临时救助点救助专员应积极参与救助业务政策知识培训，在所属区域内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救助政策宣传。

二、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乙方应组建稳定的街面巡查救助团队，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和工作安排提供服务，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应急响应制度。

2. 巡查区域覆盖顺河回族区全域，重点包括铁塔公园、汴京公园、汽车站周边、主要商业街区、地下通道、桥梁涵洞、背街小巷、废弃房屋、在建工地、城乡结合部及惠济河沿岸等重点区域。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巡查路线和重点区域。

3. 日常巡查每日不少于 2 次，重点区域每日不少于 4 次，夜间每日不少于 1 次；高温、严寒、暴雨雪、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加密巡查。每次巡查均应形成巡查记录，载明时间、人员、路线、发现情况及处置结果。

4. 乙方发现需救助人员后，应立即询问并评估情况；对突发疾病、意外伤害、未成年人、疑似精神障碍人员等紧急情形，应立即拨打 110、120 等应急电话并报告甲方。接到甲方或相关部门救助通知后，乙方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正常交通情况下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5. 乙方应建立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台账和物资发放台账，实行一人一档，真实、完整、可追溯记录救助措施、物资品类及数量、交接情况和去向，并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上月台账及工作报告。

6. 救助物资实行专人保管、出入库登记、定期盘点和按需补充，食品、饮用水及药品应确保在有效期内。物资短缺、损毁或发生异常情况，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报告甲方。

7.乙方应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中宣传，日常宣传资料每月发放不少于100份，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政策宣传、文明救助引导和专项宣传。

8.乙方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投诉及舆情事件立即采取控制和救助措施，并在知悉后1小时内电话报告甲方，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据。

9.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和数据管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留存、披露或将流散人员个人信息、救助数据及工作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二）服务质量

服务应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原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台账完整率和整改及时率达到100%。

（三）考核管理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教育、培训、考勤、日常管理和内部考核，并应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人员配置、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及相关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责任划分

1.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受助人员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侵害或

引发甲方承担第三方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整改、补救、赔偿及第三方责任，但以乙方过错程度及实际造成的直接损失为限。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财产损失、对外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2. 乙方不得擅自召回工作人员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说明欠款事实、依据及整改要求；甲方在收到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确保紧急救助事项妥善衔接的前提下，临时召回部分或全部工作人员、暂停履行新增及非紧急服务，或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约定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即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或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及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相关要求；甲方拒不调整或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发生前述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结清乙方已实际履行且经确认合格的服务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差额。除紧急救助事项外，乙方因前述原因临时召回工作人员或暂停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组长或其他服务人员，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并经

甲方书面同意。因人员突发疾病、离职、工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客观紧急情形确需立即替换的，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在更换后2个工作日内补交说明；替代人员的资质、经验和服务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且未提前7个工作日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0%；连续两次及以上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但因人员突发疾病、离职、工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主观原因紧急替换的，不适用前述扣款及违约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对甲方权益、受助人员权益或项目正常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应书面说明暂停支付或扣减服务费的具体金额、事实依据及计算方式，并给予乙方合理期限整改；乙方经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扣减服务费、要求更换人员或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拨付但对应服务未实际履行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款，并要求乙方按照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服务费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差额：

(1) 未按约配置人员、擅自减少人员或服务中断；

(2) 巡查频次不足、巡查范围不完整或救助响应不及时；
(3) 台账、报告或考勤资料虚假、遗漏或篡改；
(4) 泄露个人信息、救助数据或其他保密资料；
(5) 物资管理不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或未按要求发放；

(6) 拒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或经甲方书面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标准；

(7) 违反法律法规、采购文件或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

(8)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舆情事件或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履行的情形。

5. 甲方对本合同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具体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乙方仍应先履行无争议且不受影响的服务，不得以争议为由停工。

三、合同付款金额及方式

(一) 总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包括巡逻救助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及依法应承担的税费等项目执行必要支出。

(二)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首期服务期满后是否续签，由甲方根据乙方年度考核结果、服务质量及项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续签须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视为自动续期，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2.服务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行政管辖区域及甲方指定的其他服务地点。

（三）付款方式

乙方应按月或按季度向甲方提交开封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引发《临时救助点工作运行方案》（试行）的通知所需要结算资料。甲方按实际服务期、当期考核验收结果及合格结算资料支付相应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分三批支付，首付半年金额 199000 元，第二次支付三个月，金额 99500 元，第三次支付三个月，金额 99500 元。甲方财务管理和财政资金安排确定。对未履行、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整改不合格的服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扣减相应服务费；乙方提交资料不完整或发票不合规的，付款期限自补齐并审核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开封智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26240156154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可有权要求乙方按考评办法整改。

甲方按月或按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乙方应在考核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考勤记录、巡查记录、救助台账、物资发放记录、宣传记录、工作报告及其他甲方要求的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甲方有权根据未完成服务、服务质量缺陷或考核扣分情况扣减相应服务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要求更换人员、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在甲方全程监督指导下，开展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必须按照甲方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承担继续履行、限期整改、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项目资金。

(二) 乙方因人员不足、服务中断、巡查频次不足、救助不及时、台账或报告虚假、信息泄露、物资管理不善、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等造成甲方、受助人员或第三方损失的，应承担整改、替换人员、费用扣减、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采取书面整改、限期整改、扣减服务费、暂停付款、要求更换人员、解除合同等措施。

（四）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以甲方实际过错及已到期应付而未付款项范围为限；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预算调整或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因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权威机构证明及损失、影响范围等证据。乙方在不可抗力期间仍应采取替代服务、减损、人员调配和应急救助措施，尽力维持项目基本连续性，不得当然免除已具备履行条件部分的义务。

（二）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双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量结算，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对应款项；乙方未采取合理减损或应急措施扩大损失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主张免责。

（三）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变化以及其他依法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发生争议时，提出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送达争议通知，载明争议事项、事实依据、合同依据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双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协商处理；需要整改的，责任方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及证据。争议期间，除争议部分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不受影响的服务，不得停工或减少人员。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一）甲方可因财政资金安排、采购任务调整、项目需求变化、乙方履约不合格、乙方严重违约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时按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量结算，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对应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甲方解除合同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因乙方违约解除的，甲方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

（二）本合同与原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双方后续书面文件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按照原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不与本合同冲突的内容执行。

（三）本合同由乙方签署后送甲方签署，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联系人: 12216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董长

联系人: 13937818669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7日